

证券代码：834588

证券简称：星光电影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华山路 620 号七层 B 座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531,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长王淑女士同时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总体发展目标，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定 2025 年公司经营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星光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戴晓军、上海星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公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531,1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宇皓律师、王鑫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